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建築工程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和/或建築工地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發布日期：2020年7月7日

修訂日期：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8月28日，州政府發布了《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以下簡稱「藍圖」），制定了一個在全州範圍內實施的 COVID-19 限制措施系統。聖塔克拉拉縣目前處於藍圖的第三級（橘色）。

根據藍圖，處於第三級的縣（包括聖塔克拉拉縣）內的建築服務都可以營業。全州範圍的公共衛生局長命令請見[此處](#)，州政府的藍圖請見[此處](#)。這些企業必須遵守本指令、州政府和縣衛生局長命令以及州政府的 COVID-19 行業指引文件中的強制性要求，包括州政府的《建築 COVID-19 行業指引》，請見[此處](#)。

雖然建築業對於確保住宅和商業空間的安全和充足供應至關重要，但由於 COVID-19 大流行，建築工程也可能對公共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由於建築工程通常涉及許多工人在同一時間在工地積極工作、經常彼此靠近或共用設備，因此，執行和監督建築工程的企業和個

人必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降低工人、訪客和其他人傳播 COVID-19 的風險。本指令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但限制措施因工程規模大小而異，如下規定。

「建築工程」是指與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的建設、改動、改建、裝修、改造、翻新、翻修、拆除、清拆或拆除有關的任何工作（包括公共工程）；為任何此類活動準備物理場地；以及透過現場實踐或經驗教授任何此類活動的教育或訓練。「建築工程」不包括與建築工程相關的建築學、設計、財務或行政工作，除非該工作發生在建築工地。「建築工程」也不包括基本的修理或維護工作，這意味著修理或維護工作需要不超過 2 名工人且不超過 2 天，並且在建築學上、財務上或行政上均與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無關。

本指令解釋了建築工程可以何種方式運營。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建築工程必須遵守命令和本指令的所有要求。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儘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在命令生效之日起 14 天內填寫並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必須使用[此處](#)的更新的範本填寫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對於僅為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該企業必須為其整體運營填寫《社交間距規程》。對於擁有設施但還可以在其不擁有或經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該企業必須為其自己的設施填寫《社交間距規程》，並將該規程提供給該企業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設施的所有者或經營者。

► 示例：一家建築公司在全縣的各個工地擔任分包商，還在縣內運營基地設施，

在那裡維護車輛和設備。分包商必須為其基地設施填寫《社交間距規程》。它還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派遣工人所去的工地的所有者或經營者。必須將分包商的《社交間距規程》和工人開展工作的任何工地的《社交間距規程》副本都提供給分包商的工人，對其進行訓練並遵守兩個規程中的措施。

- **告示牌：**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列印 (1) 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 (2) 《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的入口處顯眼地張貼。在網上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規定了其他告示牌要求。
 - 如果企業沒有自己的設施或工作場所，並且只為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則無需發布這些文件。
- **面罩：**每個人都必須按照加州公共衛生部[面罩使用強制性指引](#) (以下簡稱「面罩指引」) 中的規定並根據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特定指引時刻戴面罩。此外，即使在州政府或本地指引和命令沒有要求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也應儘最大可能戴面罩：(1) 在室內且不在自己的住所中；(2) 在室外且離自己家庭單位之外的任何人六英尺 (2 公尺) 以內。**根據當地、州或聯邦工作場所安全準則，必須戴面罩，甚至在建築工程工作期間，除非戴面罩會對其工作有關的人員構成風險。**
- **人數限制：**所有企業必須限制同時在設施內的人員數量，以確保每個人都可以與其家庭單位外的每個人保持至少 6 英尺 (2 公尺) 的社交距離。**本指令描述了僅適用於建築工程工地的人員密度限制的有限例外情形。**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除了根據命令適用於所有企業的這些一般要求之外，建築工程必須遵守以下指令。

自己的住所建築工程被豁免

本指令不適用於一個人獨自或僅與自己的家庭成員在其當前住所進行建設的建設工程。

單一工人建築工程規定

本節列出了僅由一名工人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要求，例如，一個人獨自進行廚房改造工程。本節對單一工人建築工程的規定不適用於多名工人參與的建築工程，即便在任何時候只有一名工人在工地；這些工程必須遵循下一節列出的所有建築工程的規定。

- a. 如果工人正在為某企業工作，該工人則必須遵守該企業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
- b. 工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與所有人保持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包括進出工作區或建築物時。
- c. 工人必須使用並正確戴面罩。此外，工人必須穿戴其他適合在施工中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包括手套、護目鏡和/或面罩。
- d. 在可能的情況下，工人必須將工作區域隔開，以使工人與建築物中的其他任何人之間有屏障。例如，在住宅的走廊中進行施工的工人必須在工人工作的區域與走廊的其餘部分之間安裝屏障（例如塑料板）。
- e. 工人必須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含至少 60%酒精的乾洗手。
- f. 如果工人出現發燒、咳嗽或其他 COVID-19 症狀，則不得工作或去工地。
- g. 工人必須保留其在工地的日期和時間的記錄，並且必須應任何縣政府官員要求，立即提供這些記錄。
- h. 如果工人的 COVID-19 檢測呈陽性，則必須在獲悉陽性結果後 4 小時內，

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的說明通知縣公共衛生局。

所有建築工程規定 (單一工人建築工程除外)

本節列出了所有建築工程 (單一工人建築工程除外) 的要求。

註：大型建築工程還必須遵循額外要求，從第 11 頁開始對這些要求進行描述。

1. 總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責任

- a. 負責監督建築工程的企業 (在本指令中稱為「總承包商」) 必須填寫並提交一份特定於建築工程工地的 [《社交間距規程》](#)。(總承包商可能還需要為其基地設施或受本指令約束的其他工地提交《社交間距規程》。)
- b. 總承包商負責確保建築工地的所有工作和操作均遵守命令、本指令以及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
- c. 總承包商必須訓練其工人以遵守命令、本指令以及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
- d. 分包商無需為同一工地提交自己的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但總承包商不得允許任何分包商進入工地，除非該分包商已向總承包商提供一份簽署的聲明：
 - i. 分包商已經審閱了命令和本指令，並將遵守它們；
 - ii. 分包商已經審閱了總承包商的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並對其工人提供針對該規程的訓練；以及
 - iii. 分包商已填寫並提交了涵蓋其業務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並已將該規程副本提供給總承包商。

2. 總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須報告 COVID-19 陽性病例

- a. 每當總承包商得知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人士在他們接受檢測之日起 48 小時內或出現症狀後 48 小時內曾在工地，總承包商必須立即進行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中，所規定當有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需進行的程序。必須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的說明，申報所有陽性病例。
- b. 若得知有當前在工地工作的員工檢測呈陽性或接受檢測的日期後 48 個小時內或在出現症狀的 48 小時內曾在工地，所有分包商必須立即（1 小時內，無論一天中的什麼時間）向總承包商發出通知。這是分包商在命令下必須自行申報要求的額外規定，也是分包商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的程序。

3. 確定陽性病例後進行清潔

在得知確診陽性病例在過去的 48 小時內曾在工地，必須立即將所有已知被感染工人曾出現的任何地點關閉並消毒。必須停止這些地點的工作，直到完成消毒為止。

4. 總承包商負責確保工地按照所有法律要求安全地作業

- a. 總承包商必須確保工地的每個人，包括其自己的工人、分包商的工人和訪客，都必須遵守命令、本指令、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以及適用於該工地的任何其他法律和法規（例如，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要求）。如果不同法律要求之間存在衝突，則以最嚴格的標準為準。
- b. 但是，總承包商有責任確保本項規定的工地合規，並不能豁免任何分包商根據命令、其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本指令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需承擔的責任。
- c. 任何工人或任何分包商均可提出投訴，總承包商未遵守命令、本指令或特定

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或總承包商未能要求其他人遵守。可透過網站 (www.sccfairworkplace.org) 或致電縣勞工標準執法辦公室 (866-870-7725) 提交投訴。

5. 指定的 COVID-19 主管

- a. 總承包商必須指定一名特定於工地的 COVID-19 主管或多名主管，以執行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和本指令。在施工活動期間，指定的 COVID-19 主管必須時刻在工地上。COVID-19 主管可以是被指定擔任該職位的現場工人。總承包商必須在工地的所有入口處顯眼地張貼一個標誌，清楚地寫明 COVID-19 主管姓名，並提供其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
- b. 指定的 COVID-19 主管必須與工地的所有工人和其他人員一起審閱本指令和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總承包商負責確保開展這種活動。
- c. COVID-19 主管必須監督並確保本指令、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和命令中的所有要求在工地得到執行。

6. 將建築工程區域與佔用場地的其他部分隔開

如果在有人居住的住宅或商業建築內進行施工，則以下所有規定均適用：

- a. 在可行的情況下，必須用諸如塑料布或用膠帶密封的封閉門等物理屏障將工作區域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並且如果在住宅單位內進行工作，則與單位的其餘部分）隔開。
- b. 如果可能，工人必須使用與居民或住戶不同的出入口進出工作區域，而居民則用不同的出入口進出建築物其餘不在施工中的部分。
- c. 在工作日以及工作的其他任何時間，必須使用可用的窗戶和/或門為工作區

域通風。

- d. 如果居民或住戶在工作日之間出入工作區域，則必須在工作日的開始和結束時對工作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
- e. 必須儘一切努力最大程度地減少工人與居民或住戶之間的接觸，包括時刻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間距。

7. 個人防護裝備 (PPE)

總承包商必須獲取，向工人免費提供，並要求所有工人使用適合在施工期間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包括適合進行該活動的手套、護目鏡、護臉罩和面罩。必須按照[州政府面罩指引](#)的規定戴面罩。除非出於工地的醫療性質或地方、州或聯邦工作場所安全要求而有必要，否則不得在建築工地使用醫用級 PPE。

8. 社交間距及其他措施

- a. 總承包商必須：
 - i. 確保工人時刻能夠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除非為安全地執行特定工作職責而必須嚴格且暫時靠近。這可能要求根據需要錯開輪班、休息和特定工種的工作時間，以減少人員密度並允許輕鬆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錯開輪班和休息時間必須遵守適用的工資和工時法律。
 - ii. 消除或解決工人無法保持 6 英尺（2 公尺）社交距離的「阻塞點」和「高風險區域」。總承包商必須禁止或限制使用這些區域，以確保個人之間可以輕鬆保持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iii. 如有可能，請確保工人在戶外用餐和休息，並且在用餐和休息期間保持社交間距。

- iv. 禁止在工地進行任何規模的群聚（本指令要求的會議除外），包括休息或用餐時群聚。嚴禁分享任何食物或飲料。
 - v.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要求雇主提供水。必須用一次性容器提供水。
 - vi. 禁止使用微波爐、水冷卻器和其他類似的共用設備。
- b. 工人必須：
- i. 除非執行工作職能嚴格需要，否則與同事、所有工地訪客（包括送貨員、設計專家和其他工程顧問、政府機構代表（包括建築和消防檢查人員），以及住宅建築工地的居民）時刻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ii. 除非居住在同一家庭單位，或對沒有替代交通方式的工人而言是必要的，禁止所有與他人共乘車往返工地。如果不同家庭單位的工人必須共乘車，則在搭乘同一輛車時，他們必須戴面罩，儘可能保持最大距離，並透過保持窗戶敞開來保持通風。

9. 工人和訪客須採取的做法通知

總承包商必須在工地所有入口處，讓所有工人和訪客可以看到的地方張貼顯眼的通知，指示工人和訪客遵守下列要求：

- a. 未洗手或戴手套時請勿碰觸您的臉部。
- b. 如果設備共用，則在每次使用前後都必須進行徹底消毒。
- c. 經常使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清洗您的雙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含至少 60% 酒精的乾洗手。

- d. 清潔和消毒您經常觸碰的物體和表面，例如工作台、鍵盤、電話、扶手、機器、共用工具、電梯控制按鈕和門把手。
- e. 咳嗽或打噴嚏時用面紙或布遮住您的口鼻，或用手肘/衣袖遮住口鼻，切勿用您的雙手。
- f. 如果您有發燒、咳嗽或其他 COVID-19 症狀，請勿進入工地。如果您感到不適，或接觸過生病的任何人，請留在家中。
- g. 除非絕對有必要靠近以安全地完成建築工程的任務，否則確保您時刻與同事保持至少 6 英尺 (2 公尺) 的距離。
- h. 除您自己家庭單位的成員，或因為您無替代交通方式而變得有必要，請勿與其他人員一起共乘車往返工地。如果您與另一個家庭單位的人員共乘車，則在搭乘同一輛車時，您必須戴面罩。
- i. 請勿共用電話/手機或個人防護裝備 (PPE) 。

可從以下網址下載符合此要求的海報：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learn-what-to-do-flyers.aspx>。

10. 配合縣政府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工作

總承包商必須保存工地的所有工人和訪客的每日出勤日誌，其中包括聯絡資訊 (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和電子郵箱) 以及每個人在工地的日期、時間和持續時間。如果工地有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總承包商依法被要求協助 [縣公共衛生局](#) 進行任何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

11. 留意要求是否被修訂並通知主管和分包商

總承包商必須定期查看命令、本指令、加州公共衛生局發布的相關行業特定指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或指引有無修訂。總承包商必須將對建築工程要求的任何修訂或增

補內容通知所有工地主管 (包括指定的 COVID-19 主管、所有現場主管、工頭和安全主管) 和所有分包商。

大型建築工程的額外規定

本節描述了僅適用於大型建築工程的額外要求。

12. 什麼是大型建築工程？

「大型建築工程」是指符合以下任何規模的建築工程：

- a. 對於住宅工程，任何單戶、多戶、長者、學生或 10 個單位或更多的其他住宅建築工程；
- b. 對於商業工程，建築面積為 20,000 平方英尺或以上的任何建築工程；
- c. 對於混合用途建築工程，任何符合上文 (a) 和 (b) 項中任一規模的建築工程；或
- d. 任何時候需要 20 名或更多工人同時在工地開工的基礎設施工程。

13. COVID-19 主管的其他合規、監督和補救責任

- a. 指定的 COVID-19 主管必須：
 - i. 親身 (在保持適當的社交間距的情況下) 或透過電話會議進行每日簡報，必須涉及以下主題：
 - 1. 為防止 COVID-19 社區傳播，新的工地規定和工地開工前出行限制措施。
 - 2. 審閱消毒和衛生程序。
 - 3. 工人有關改善安全和衛生的反饋意見。

4. 協調建築工地的日常清潔/衛生要求。
5. 任何有關 COVID-19 的新訊息。
6. 暴露於或懷疑暴露於 COVID-19 時的應急方案。

ii. 每天，核實並記錄每個工地是否符合本指令的驗證。總承包商必須收集每份書面驗證，並將其保存至少一年，並應任何縣政府官員要求可立即提供。

iii. 進行以下活動，以確保工地已準備好糾正任何違反本指令的情況：

1. 制定補救計劃；
2. 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確保實施補救計劃，並在補救期間將補救計劃張貼在工地的所有入口處；
3. 停止任何施工活動，直到工地恢復合規；以及
4. 向適當的工地主管和工程所在地當地政府的許可機構檢舉屢次違反本指令的情況。

b. 總承包商負責確保指定的 COVID-19 主管採取所有這些措施。

14. 工地安全責任主管 (JSAS)

總承包商必須為工地指派一名 COVID-19 第三方工地安全責任主管 (JSAS)。

JSAS 不可以是總承包商的員工。JSAS 至少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持有 OSHA-30 證書和急救訓練或同等證書。JSAS 必須經過本指令和特定於工地的《社交間距規程》中的要求有關的訓練，並且必須透過目視檢查和與工人的隨機訪談來驗證是否符合這些要求。JSAS 必須按需要的頻率視察工地以確保合規，但每星期不少於一次。JSAS 必須在正常施工時間內視察工地。

- a. 總承包商必須在工地的所有入口處在所有工人和訪客可以看到的地方顯眼地張貼一個標誌，清楚地寫明工地 JSAS 主管姓名，並提供其電話號碼和電子郵箱。
- b. 在每次工地視察的 7 個日曆日內，JSAS 必須完成書面評估，以確認任何未遵守本指令的情況。必須複印、保存以及應縣政府或地方許可機構的要求提供書面評估。
- c. 如果 JSAS 發現工地不符合本指令和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JSAS 則必須與指定的 COVID-19 主管一起制定和實施補救計劃。
- d. JSAS 必須與指定的 COVID-19 主管進行協調，以禁止繼續進行任何不符合本指令或特定於工地的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的施工活動。JSAS 必須確保在解決不合規的情況並且繼續施工符合本指令的規定之前，不恢復施工活動。
- e. JSAS 在發現不合規的 5 個日曆日之內必須將補救計劃寄給當地許可機構和指定的縣政府官員。

15. 為非英語使用者的工人提供翻譯

總承包商必須翻譯以下所有文件（並在需要時張貼），以確保所有非英語使用者的工人都能理解這些文件：

- a. 第 9 項（在第 7 頁上）中所述的工人和訪客須採取的做法通知。
- b. 第 13.a.iii.1 項（在第 9 頁上）中所述的補救計劃。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本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www.sccgov.org/coronavirus。